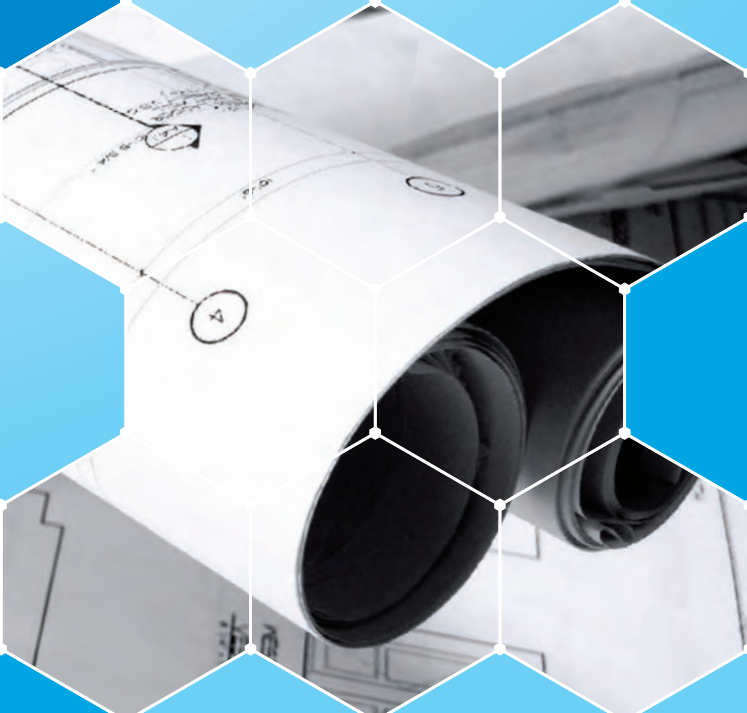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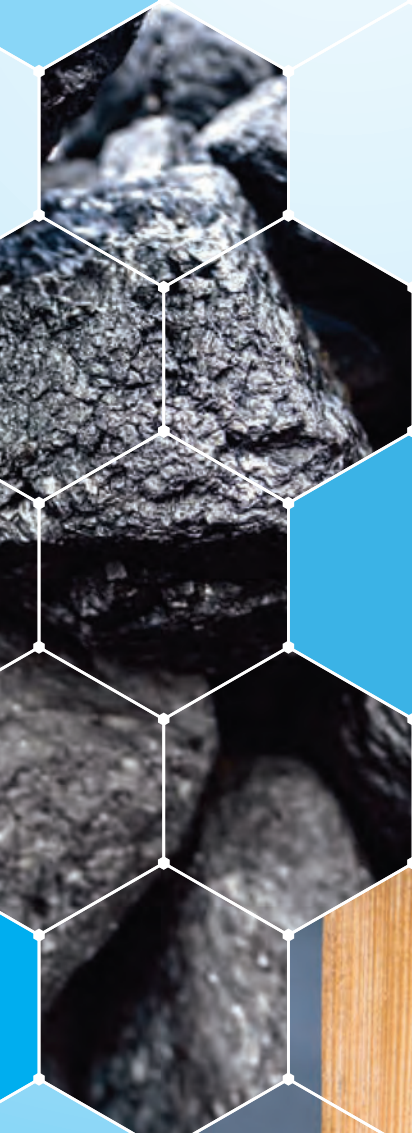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2019  
年報



## 目錄

<b>02</b>	公司資料
<b>04</b>	主席報告
<b>06</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20</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b>25</b>	董事會報告
<b>38</b>	企業管治報告
<b>49</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5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5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5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9</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61</b>	財務報表附註
<b>148</b>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調任為主席同時不再擔任  
 聯席主席)  
 戴加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謝曉濤  
 朱小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 公司秘書

張耀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歐陽樂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黃繼東  
 王偉軍

###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周哲  
 戴加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譚德機  
 王偉軍  
 謝曉濤

### 提名委員會

周哲(主席)  
 戴加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譚德機  
 黃繼東  
 王偉軍  
 謝曉濤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10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略微增加約2%或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2港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37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

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建築相關業務

香港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下跌。冠狀病毒之爆發已使原本不佳情況更加惡劣。建築行業，特別是私營界別，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下滑。為克服該衰退期，本集團將控制其運營成本於理想水平，並且我們亦積極爭取更多商機，以保持本集團之發展。

於過去幾個月，全世界一直與冠狀病毒鬥爭，該病毒已破壞新加坡之供應鏈及人力流動。面臨若干挑戰，本集團於新加坡已製定預防行動計劃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該情況。包括健康聲明及體溫測量之行動計劃已在公司範圍內於各項目地點以及總部實施。就業務連續性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代材料供應商，透過設置緊急協議來管理其人力資源以及限制風險敞口。本集團保持敏捷且密切關注新加坡及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適應形勢。

###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 主席報告(續)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並信賴董事會。同時，本人亦向管理層及員工致以感謝，感謝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盡忠職守及勤勉工作。

周哲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20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8.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5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樓宇建造分部的毛利率降低。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年內的業績顯著下降可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101.4百萬港元；
- (ii) 行政開支增加約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及
- (iii) 毛利減少約11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2.42港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37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

### 經營業績

####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5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的工程變更通知單收回一筆可觀的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全面運營，其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更多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4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45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八年初在香港獲得一個大型項目確認更多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面運營。該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貢獻約67%的分部收益。

相反，分部溢利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個大型項目竣工而產生的額外建造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3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與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數目增加一致。於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2,097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991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部分歸因於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貢獻較少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分部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香港兩個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全面運營。

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其中一個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取得之合約價值約為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面運營。

###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此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銷售石墨烯約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及銷售物料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46.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石墨烯的銷售主要指向納米級/金屬物料行業的研究機構及製造商銷售以作應用測試用途。就物料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出售二氧化鈦(被廣泛運用於色素、遮光劑及食用色素)。

分部虧損約為1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9.9百萬港元及約62.5百萬港元，以及確認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合共約28.9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6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8.9百萬港元)及約31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2.09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3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25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3百萬港元)及約1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並扣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3.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4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百萬港元)，而當中約2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百萬港元)信貸融資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因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求。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以及一名關聯方銀行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90
貿易應收款項	—	10,283
其他應收款項	<b>6,277</b>	21,793
可供出售投資	—	20,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11,675</b>	—
銀行存款	<b>57,974</b>	57,305
銀行現金	—	346
	<b>75,926</b>	134,550
<b>抵押作為一名關聯方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b>		
銀行存款	<b>116,960</b>	—
<b>總計</b>	<b>192,886</b>	134,5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

- (i) 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戴加龍先生(「戴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戴先生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約0.3港元(「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與主要股東兼周哲先生(「周先生」，即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與Mega Start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約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iv) 與八名投資者(「投資者」)(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聯)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最多690,000,000股認購股份\*(統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完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因此，合共900,000,000股總面值9,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已獲現金認購並向認購方(包括戴先生、Mega Start及投資者)正式配發及發行，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現金認購並向Mega Start正式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9,00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認購股份數目指下文所載股份拆細前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誠如附註25所載，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條件未達成，故不會進行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應用	將予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20	(17)	3
安裝生產線	110	(48)	62
成立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	60	(19)	41
為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 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20	(9)	1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總計	289	(172)	117

誠如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事項」所述，無錫泰科曾為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鑒於本公司的當前業務運營及資金需求，約11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並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股份拆細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約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五股每股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自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約0.002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有關建造相關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屬勞動密集性。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並因而減低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之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未必可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之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收費。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工程進行時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環境、意外、機械及設備故障以及不可預見的現場環境。涉及工程的任何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基準承包項目。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以取得新的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為我們的投標定出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石墨烯生產分部的風險

- (i) 無錫泰科，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 金融風險

- (i)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金融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總額為116,96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於中國成立並由一名關聯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擁有的一間公司的債務。該存款抵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解除。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b>121,258</b>	116,29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建築	—	—
廠房及機器	<b>11,781</b>	34,649
	<b>11,781</b>	34,64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920,264	392,741	(308,847)	<b>1,004,158</b>
物業維修保養	2,139,873	923,625	(1,008,852)	<b>2,054,646</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585,895	142,682	(308,214)	<b>420,363</b>
	3,646,032	1,459,048	(1,625,913)	<b>3,479,16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風雨連廊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八年八月	219,473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的更新項目的設計與建造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73,268
總計		392,741

###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東及九龍中聯網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年六月	915,039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副總裁辦公室、升降機大堂及用於殘疾人士自動擺動門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494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大劇院、衣櫃室、更衣室的牆體保護	二零一八年四月	45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戶外安全雨篷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2,699
新加坡South Bridge Road · 227號至231號店鋪翻新	二零一八年五月	2,930
新加坡開發區垃圾收集站(Bin Centre)的安全提升工程	二零一八年九月	508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賭場入口十字轉門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一月	90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安全提升工程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九年一月	595
總計		923,6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大學學生宿舍廁所及排水改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39
香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訪客中心的設計及建造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819
香港堅道明愛大廈A座消防服務及改善方向	二零一八年八月	16,321
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大樓建立4個護理實驗室的改建及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	6,532
香港聖母醫院門診部內窺鏡檢查室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8,925
香港荃灣路荃菁店鋪分拆	二零一八年九月	4,150
香港中環雲咸街中央廣場Pure Yoga (HK) Limited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月	4,917
香港大潭水塘道香港國際學校中學附屬建築復原	二零一八年十月	31,762
於香港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公共衛生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	16,627
香港種植道Monte Bello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5,704
香港又一村網球場損壞路燈柱結構修復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1,769
香港中文大學Chan Kwan Tung Inter-University Hall之主要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三月	16,919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邨美食街及麗薇樓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三月	9,998
總計		142,6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樓宇建築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虎豹別墅翻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19,800
設計及建造新加坡G18F升級項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52,745
新加坡Lorong Chuan220號目前的聖加俾爾小學 (St Gabriel's Primary School)的建議加建及改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36,302
總計			308,847

###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及大嶼山島坡道維護定期合約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80,912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及九龍中聯網小型工程之定期合約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726,483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大劇院、衣櫃室、更衣室的牆體 保護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455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副總裁辦公室、升降機大堂及用 於殘疾人士自動擺動門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494
新加坡開發區垃圾收集站(Bin Centre)安全提升工程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508
總計			1,008,8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地鐵西九龍終站公共衛生間裝修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3,100
香港南灣道華景園(第2期)翻新及維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6,421
香港九龍海洋中心地下至1樓零售區域擴展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6,288
香港三聖商場資產提升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4,480
香港顯徑商場翻新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6,648
香港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機場人員休憩處及 休閒閣的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3,786
香港新界屯門房屋的整改工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3,980
香港荃灣楊屋道公共交通交匯處外牆磚更換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4,977
香港紅磡灣校區及西九龍校區改建及加建工程設計及 建造合約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4,773
將香港九龍站大堂設施搬遷至香港圓方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161
香港的大學學生宿舍的改建及增補暨裝修工程合約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5,239
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大樓建立4個護理 實驗室的改建及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6,532
香港荃灣路荃菁的店鋪分拆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4,150
香港中環雲咸街中央廣場Pure Yoga (HK) Limited之翻新 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4,917
香港大潭水塘道香港國際學校中學附屬建築復原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31,762
總計			308,2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整體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CLP Hong Kong Limited將軍澳商舖及石湖墟車廠建造新倉庫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	14,745
香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屯門大廈及巴士站衛生間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9,990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一帶一路資源中心的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18,223
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園講堂的改善	二零一九年八月	19,127
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講堂的改善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22,390
香港大潭紅山道香港國際學校辦公室翻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309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合約諮詢組現代化辦公室的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4,700
香港城市大學桃源樓會議室翻新	二零一九年八月	2,980
香港新界利安商場翻新	二零一九年八月	5,290
香港機電工程署東涌市政大廈更換太陽能熱水器	二零一九年八月	1,840
香港城市大學的分拆及室內裝修定期合約	二零一九年八月	16,500
香港機電工程署DTD辦公室的裝修	二零一九年九月	2,428
香港將軍澳Kim Lam購物中心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7,680
香港將軍澳及沙田公廁翻新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494
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塔倉庫的翻新及現代化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2,098
香港機電工程署總部InnoStudio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一月	5,842
香港城市大學濕實驗室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二零年二月	17,921
香港教育大學教學場地的改善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16,993
香港浸會大學公用洗手間的改建、加建及改善	二零二零年三月	33,257
香港九龍深水埗、荃灣及Kwan Tsing的指定合約地區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的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的定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四月	1,147,322
香港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新翼多功能區域之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五月	13,270
香港大潭香港國際學校之窗戶更換及改善工程	二零二零年六月	13,695
香港堅尼地城新建臨時休閒農莊	二零二零年五月	33,846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的分拆工程以及機械、電氣及水暖改造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418
新加坡校園的汽車遮蔽棚建造、辦公室擴建及輔助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46,205
新加坡現有兩所小學的擬議加建及改建	二零二零年一月	207,922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空中花園泳池(Skypark Pools)改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421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Spago Lounge的改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	693
總計		1,731,59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8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並且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規定，除溢利外，不得以其他資源宣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規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核該股息政策，並保留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

###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彼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彼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時出任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周先生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彼出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光文化」，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星光文化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曉濤先生**（「謝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及能源與動力工程雙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現時擔任江陰市麗尚運輸服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謝先生在股權投資及諮詢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朱小東**（「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俄語學士學位。朱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出口鋼材產品、買賣鋼鐵製造原材料，及與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從事煉鋼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朱先生擔任H & C S Holding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SPR Resource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朱先生擔任H & C S Holding Pte Ltd的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譚先生亦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分別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東先生**(「黃繼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繼東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工作。黃繼東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繼東先生於該公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黃繼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繼東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繼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黃繼東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IMCHK)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偉軍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偉軍先生於審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融資上市、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王偉軍先生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核證部高級會計師及其所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偉軍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部門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偉軍先生為VideoMobile Co., Ltd(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前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王偉軍先生現為ThinkTank Learning Holding Company的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亦曾擔任星光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彼重新獲委任為星光文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王偉軍先生獲委任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高級管理層

**黃羅輝先生(「黃羅輝先生」)**，60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羅輝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羅輝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59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及宏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蘇先生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香港營造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王志健先生(「王志健先生」)**，57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王志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獲選為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九年度香港建造商會第六十八屆及第六十九屆理事會會員。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志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王志健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碧鳳女士(「馬女士」)**，56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馬女士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拿督Eng Son Yam** 先生(「**拿督Eng** 先生」)，67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Wan Chung Singapore」) 董事總經理，負責Wan Chung Singapore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拿督Eng先生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拿督Eng先生曾參與住房、醫院、綜合渡假村及宗教建築等工程項目。拿督Eng先生亦致力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發展投資。拿督Eng先生於過去多年建立強大的同業主要公司網絡。拿督Eng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馬六甲(拿督Eng的出生地)的青年教育工作。為表彰其對當地學校作出的貢獻，拿督Eng先生獲馬來西亞馬六甲政府頒授「DSM拿督」。拿督E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企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拿督E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東西方智慧與企業管理高級研修班。

**Tan Chwee Kee** 先生(「**Tan** 先生」)，64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副董事總經理。Tan先生於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樓宇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Wan Chung Singapore前，Tan先生為HLH Development Pte Ltd(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集團HLH Group Limited的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Tan先生加入集永成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集團)出任Pinnacle@Duxton項目(由政府推出的首個50層高密度公營房屋項目)助理總經理。該項目為國際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並設有混合層的空中花園及連接各幢的頂層。Tan先生領導技術團隊，並負責處理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空中花園工程的設計問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Tan先生為Hong Lai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建屋發展局任職結構工程師。T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10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物料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該等活動，包括闡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所載主席報告及第6至19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五年財務概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4至5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可換股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超過股份溢價賬，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的約78.5%。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40.5%。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的約51.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13.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79,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調任為主席同時不再擔任聯席主席)

戴加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謝曉濤

朱小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朱先生、周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願意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 董事的服務協議

周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董事會報告(續)

黃繼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繼東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謝曉濤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謝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朱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載列於本年報第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訂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屬任何前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 董事會報告(續)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7日期間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續)

###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周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10.00%
謝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0.83%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10.00%
Fou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0 (L)	7.92%
Tang Hao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0 (L)	7.92%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L)	5.83%
Dungbao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Ma Zenglin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5.83%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300,000,000 (L)	5.00%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5.00%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5.00%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為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ung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被視為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ba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且其直接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可換股債券協議。已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立的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 董事會報告(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在有關合約。

###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8至48頁。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刊登後三個月內刊發。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安永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獨立核數師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誠如本報告第49至53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及「不發表意見聲明」章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乃由於核數師就本公司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遭遇了若干範圍限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總值為151,2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為145,451,000港元，其中，無錫泰科分別貢獻資產淨值人民幣124,035,000元(相當於145,070,000港元)及錄得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總額人民幣118,354,000元(相當於138,746,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關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宜，董事會謹此提供董事會的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措施，僅供參考。

### 董事會回應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回應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誠如本公司先前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與其有關之近期發展更新，董事會已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與核數師積極合作。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隨董事會知悉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委任獨立的法證會計專家羅兵咸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證團隊」)進行法務審閱，其目標為確定訂立存單質押合同之方式、涉及的有關人士及/或知悉的有關人士；及核查無錫泰科其他主要資產的狀況，包括機械及貿易應收款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任何潛在未記錄的或然負債及/或未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重大發現公佈」)，發證團隊已完成法務審閱程序。本公司已刊發披露法務審閱重大發現之重大發現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發證團隊之發現並就法務審閱之充分性及重大發現，法務審閱的董事會之誠信發表意見。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聘請了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實體級監控環境；負責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無錫泰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銷售流程、採購流程、現金管理流程、銀行借款管理流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流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確定的重大發現或缺陷及本公司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就處理法務審閱揭露之內部監控問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中。

本公司已指示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所採取之補救行動進行後續內部監控審核(「後續審核」)，該審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上旬完成。根據後續審核，本公司已於實體層面(尤其是檢測及管理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補救措施，惟風險監測活動的文件記錄及正在採取的風險管理行動的報告方面的持續改進以及向員工傳達公司治理政策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後續審核並無涵蓋就已發現的無錫泰科之內部監控缺陷實施補救行動，乃由於無錫泰科已被本集團出售。



## 董事會報告(續)

3. 於董事會知悉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已就解除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與承押人銀行磋商。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
4. 自董事會知悉存單質押合同以來，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對存單質押合同應當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提供建議，並指示中國法律顧問收集資料以擬備必要的文件，以對江陰友佳及有關方提出法律訴訟。鑒於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解除，本公司決定不再就追回質押存款對江陰友佳及有關方提出法律訴訟。
5. 重大發現公佈所披露法證團隊揭露無錫泰科與另一間銀行(「第二承押人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未授權存單質押合同(「前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合同之法律效力提供建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有關訂立前存單質押合同之事實後，認為前存單質押合同之真實性尚不明確，及根據先前案例，前存單質押合同並無法律效力且中國法院可能宣佈其為無效。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無錫泰科其中一名客戶(「該客戶」)應付無錫泰科之貿易應收款項對其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江陰市人民法院(「法院」)開庭審理後，該客戶未出席法院聽證會或為該法律訴訟辯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法院下達了一項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收到判決(「判決」)。根據該判決，無錫泰科勝訴，且客戶被責令於判決日期起十日內向無錫泰科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2.1百萬元及利息。於本報告日期，無錫泰科尚未收到該客戶任何付款。
7. 戴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且負責無錫泰科之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知悉存款質押前)且已身故。董事會知悉存款質押事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指派本集團副財務總監接管無錫泰科財務部門，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取代無錫泰科當時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職位。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無錫泰科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9.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實施及審核。於同日，張琬博士(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以就監督本集團對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協助董事會。

## 董事會報告(續)

10. 根據法證團隊之發現，董事會評估並分析了無錫泰科進行的交易，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應公告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提供存款質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力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並協助核數師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

董事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董事會理解由於法證團隊及核數師面臨的限制，審核保留意見屬不可避免。審核委員會對法務審閱是否充分之意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誠如上文所述，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且無錫泰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戴先生及無錫泰科當時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離開本集團。因此無錫泰科相關的主要審核問題(包括存單質押合同事件及與潛在關聯方的各項交易)因出售無錫泰科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無錫泰科業務之影響及運營與本公司再無關係。

本公司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完成了內部監控審核，並實施了增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旨在改善本公司對不發表意見聲明中相關審核問題的監控，包括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及關連交易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委任合規主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已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所述的相關審核問題。

代表董事會

**周哲**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期間，周哲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聯席主席乃董事會內之職位，負責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予聯席主席之行政職能。按董事會決定，周先生及戴先生將肩負董事會的行政職能，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彼等應共同行動，履行及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當一名聯席主席提呈任何事宜供董事會會議審議，另一聯席主席應負責（其中包括）擬定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全面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一致意見及董事會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A.2部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B.8條）項下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職責及責任而言，此等職責及責任將會由周先生肩負。

此外，戴先生（另外一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主要負責提供本集團石墨烯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計劃，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周先生則履行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等執行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A.2部載列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其規定管理的兩個主要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及業務的日常管理應當有明確的區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該原則，本公司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可彼此監察及制衡，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預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由富有經驗及高素質人才組成)。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足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分立須明確及以書面界定。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周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調任為主席)。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披露於先前公佈的上述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使其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就提交予其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發行人策略目標時所能接受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並維持合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進行監督，且管理層應當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以及董事會確認的上述缺陷。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曉濤先生  
朱小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須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 重選董事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分別個別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偉軍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謝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勾，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已付或應付董事費用及其他酬金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用作評估建議候選董事是否適合的依據的因素，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的意願，董事會多元化，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方面。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謝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作推薦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培訓類型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周哲先生	12/13	不適用	1/1	1/1	1/1	不適用	B
戴加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0/3	不適用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B
謝曉濤先生	11/13	不適用	1/1	1/1	0/1	不適用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13/13	3/3	1/1	1/1	1/1	不適用	A及B
黃繼東先生	12/13	3/3	1/1	1/1	1/1	不適用	A及B
王偉軍先生	13/13	3/3	1/1	1/1	0/1	不適用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聯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費	1,908,000
非核數服務費	445,000
總計	2,353,000

就非核數服務產生的費用金額乃來源於(i)稅務服務；及(ii)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專門為識別及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而設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評估，其構成風險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匯報及監控的子流程。本集團亦採納風險舉報政策以促使本集團一直堅持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作為其核心價值。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

關於無錫泰科存款質押參考本報告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流程、資源、資質及會計人員的經驗、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實體級別的控制環境以及無錫泰科的銷售流程、採購流程、現金管理流程、銀行借款管理流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流程的控制進行內部監控審核。

於該審核後，本公司已實施大量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正對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進行後續審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
2. 致電2180 6139；
3. 傳真至2180 6125；或
4. 電郵至info@visionfame.com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及10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7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耀權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4頁至第147頁的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出基礎。

###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為 貴公司之一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總值為151,28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為145,451,000港元，其中，無錫泰科分別貢獻資產淨值人民幣124,035,000元(相當於145,070,000港元)及分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18,354,000元(相當於138,746,000港元)。無錫泰科的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載列於附註39。於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無錫泰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於無錫泰科各類賬目餘額及交易的審核中遇到的若干範圍限制載列如下。

#### 1. 無錫泰科之潛在關聯方交易

我們注意到無錫泰科與若干公司間的以下交易於有關情況下存在異常且可能顯示其與無錫泰科存在關係。然而， 貴集團並無將無錫泰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有關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 1.1 向江陰友佳轉讓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進行了多項交易，江陰友佳之法定代表人為 貴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戴加龍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先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貴公司董事將江陰友佳視為一名關聯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該期間僅與江陰友佳的關聯交易已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 1.1.1 將江陰市新晁順雲母製品有限公司(「新晁順」)退還的採購按金轉讓予江陰友佳

如下文第1.3節所進一步說明，無錫泰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應收新晁順有關採購存貨的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晁順將採購按金人民幣7,020,000元退還予無錫泰科。然而，無錫泰科隨後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江陰友佳，以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的款項。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及與江陰瑞加合成雲母科技有限公司(「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電郵地址相同。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自新晁順獲得關於上述按金退款以及轉讓有關已退還採購按金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存貨採購按金的人民幣7,020,000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分類及披露。

### 1.1.2 轉讓出售一輛汽車收取之所得款項至江陰友佳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以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7,368,000港元)出售一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相當於6,522,000港元)之汽車，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人民幣869,000元(相當於1,016,000港元)。無錫泰科的管理層表示該銷售乃透過一間公司(「公司A」)及無錫泰科之一名銷售人員向一名第三方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自公司A及該銷售人員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2,105,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5,263,000港元)。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公司A或該銷售人員均非最終買家，且該出售安排由無錫泰科前管理層指導。

無錫泰科並未自該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300,000元獲轉讓至江陰友佳作為結算一筆應付江陰友佳之款項。

我們無法獲得出售該汽車之充足書面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出售是否已妥當進行及入賬以及無錫泰科進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76,000元之汽車銷售、銷售代價人民幣5,431,000元(相當於6,352,000港元，扣除增值稅)以及出售虧損人民幣145,000元(相當於169,000港元)是否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當計量及呈列。我們無法獲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轉讓其他應收款項至江陰友佳之理由之合理解釋。我們亦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來自各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00,000元是否已妥當分類或披露或該等應收款項及出售交易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披露為應收江陰友佳款項及關聯方交易。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1.2 自無錫泰奧益貿易有限公司(「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

無錫泰科自無錫泰奧益採購合計人民幣29,490,000元(相當於34,492,000港元)的設備，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無錫泰奧益作出人民幣15,590,000元(相當於18,234,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相當於13,871,000港元)的付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無錫泰科的電話號碼與江陰友佳相同，電郵地址與江陰瑞加(江陰友佳之控股公司)相同。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根據無錫泰科當時財務經理(「財務經理」)之陳述，無錫泰奧益先前由戴加龍先生管理，而彼時由其女兒管理，且無錫泰科向無錫泰奧益之付款金額及付款方式由戴加龍先生決定並由財務經理執行。

由於我們無法就無錫泰奧益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上述關係之緣由取得合理解釋，故我們無法確定上述自無錫泰奧益收購設備是否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 1.3 自江陰市新晁順雲母製品有限公司(「新晁順」)採購原材料及向其支付之按金

新晁順為無錫泰科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自新晁順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1,638,000元(相當於13,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475,000元，相當於136,43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使用之原材料向新晁順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為採購按金。誠如上文1.1.1節所述，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新晁順與無錫泰科電話號碼相同，與江陰瑞加電郵地址相同。

我們無法獲得新晁順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形成上述關係的原因的合理解釋。此外，我們無法釐定上述自新晁順之採購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及應收新晁順之採購按金是否應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1.4 來自無錫奇凱雲母材料有限公司(「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

無錫奇凱為無錫泰科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無錫奇凱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62,141,000元(相當於73,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158,000元，相當於85,174,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無錫奇凱重大延遲結算，無錫泰科錄得進一步減值62,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二零一六年前，無錫奇凱之原聯繫電話號碼屬於財務經理所有。無錫奇凱之聯繫電話號碼於二零一六年變更。

我們無法獲取合理解釋以說明無錫奇凱與無錫泰科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於本年度安排授予無錫奇凱過度信貸之原因的充分解釋，其有別於過往年度。因此，我們無法釐定上述來自無錫奇凱之應收款項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儘管管理層告知我們，上文1.1所載與江陰友佳之交易並非關聯方交易，乃由於江陰友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關聯方且上文1.2至1.4所述實體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由於上文各段所述之原因，我們無法確定上述公司是否為關聯方及與上述實體之交易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鑒於識別多個未由管理層確認為關聯方的潛在關聯方，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是否完備，亦不確定是否存在需披露之任何進一步關聯方交易。因此，鑒於無錫泰科所進行的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重要性，其構成 貴集團綜合淨資產及年度虧損之重大部分，我們無法合理確定：(i) 貴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分性；及(ii) 任何未識別關聯方交易之影響是否已於無錫泰科之資產及負債中妥為入賬，及對無錫泰科年內虧損的相應影響。

### 2. 物業、產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錫泰科之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後為50,014,000港元。於年內，根據 貴公司委聘之估值師所釐定之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錫泰科之物業、產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且錄得減值撥備49,91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較高者。根據估值師擬備之估值報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重置成本模型，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不適用。然而，由於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特殊且缺乏更多審核憑證，我們無法確定估值師使用重置成本模型釐定之價值作為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是否合適。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否已妥為計量，亦無法確定相應減值虧損撥備49,915,000港元是否已妥為計量並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

### 3. 質押過往年度之定期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無錫泰科於過往年度在並無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證明的情況下就擔保江陰友佳之債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銀行訂立了四份存單質押合同（「質押合同」）。其中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總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之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屆滿，而另外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總金額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之合同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根據法律意見，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質押合同不具法律效力，倘無錫泰科對質押合同項下的任何索賠採取法律行動，則可撤銷該質押合同，並因此將定期存款人民幣105.4百萬元（相當於126.8百萬港元）記錄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質押存款。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質押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定期存款是否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妥為分類或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妥為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會計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世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37,444	1,209,103
銷售成本		(1,179,735)	(1,140,357)
毛利		57,709	68,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249	10,268
行政開支		(79,966)	(64,569)
研發成本		(10,547)	(9,109)
其他經營開支		(113,525)	(15,756)
融資成本	7	(12,140)	(8,340)
除稅前虧損	6	(142,220)	(18,760)
所得稅開支	10	(3,231)	(3,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5,451)	(22,37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4	—	(2,09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	9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244)	33,764
本年度海外業務取消註冊之重新分類調整		(889)	—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9,133)	33,7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9,133)	31,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4,584)	9,38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2.42港仙)	(0.37港仙)
攤薄		(2.42港仙)	(0.3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611	100,40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13	6,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4	—	3,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5	14,84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4,166</b>	118,7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55	345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16	—	9,741
貿易應收款項	17	93,736	295,413
合約資產	18	232,5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8,743	89,9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14,922	—
可供出售投資	14	—	20,033
可收回稅項		291	125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174,934	5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3,537	245,619
<b>流動資產總額</b>		<b>669,060</b>	718,882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16	—	12,267
應付貿易款項	22	164,178	195,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43,428	22,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7,069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7(b)	5,033	20,559
應付稅項		—	2,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	9,7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319,708</b>	263,729
<b>流動資產淨額</b>		<b>349,352</b>	455,1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3,518</b>	573,92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18,739	16,38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7(b)	243,009	24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487	48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62,235</b>	259,879
<b>資產淨額</b>		<b>151,283</b>	314,0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b>12,000</b>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5	<b>11,746</b>	11,746
其他儲備	30	<b>127,537</b>	290,301
<b>權益總額</b>		<b>151,283</b>	314,047

周哲  
董事

謝曉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14,980)	3,642	12	2,007	22,000	(32,589)	304,662
年度虧損		—	—	—	—	—	—	—	—	(22,372)	(22,37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2,007)	—	—	(2,0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764	—	—	—	—	—	33,764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3,764	—	—	(2,007)	—	(22,372)	9,3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18,784*	3,642*	12*	—*	22,000*	(54,961)*	314,0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2	—	—	—	21	—	—	—	—	1,799	1,8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2,000	300,824	11,746	18,805	3,642	12	—	22,000	(53,162)	315,867
年度虧損		—	—	—	—	—	—	—	—	(145,451)	(145,45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本年度海外業務取消註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889)	—	—	—	—	—	(8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244)	—	—	—	—	—	(18,24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9,133)	—	—	—	—	(145,451)	(164,5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300,824*	11,746	(328)*	3,642*	12*	—*	22,000*	(198,613)*	151,2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約127,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0,301,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於過往年度所產生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前一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42,220)</b>	(18,7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b>12,140</b>	8,340
銀行利息收入	5	<b>(3,696)</b>	(3,380)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5	<b>(6,552)</b>	(4,59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b>—</b>	(266)
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5	<b>(242)</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b>(2,057)</b>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	<b>(3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b>169</b>	728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	<b>(1,685)</b>	—
折舊	6	<b>7,899</b>	10,8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b>—</b>	3,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b>49,915</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b>62,478</b>	11,00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	<b>961</b>	—
		<b>(22,925)</b>	7,357
存貨增加		<b>(32)</b>	(326)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減少		<b>—</b>	1,7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5,401)</b>	67,680
合約資產增加		<b>(9,816)</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6,353</b>	35,762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增加		<b>—</b>	4,46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b>60,237</b>	(160,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b>6,267</b>	(55,788)
經營所用現金		<b>(5,317)</b>	(99,748)
已付香港稅項		<b>(6,483)</b>	(587)
已付海外稅項		<b>—</b>	(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1,800)</b>	(100,34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50,816)</b>	(62,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6,367</b>	1,127
已收利息		<b>3,696</b>	3,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b>26,971</b>	—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135,112</b>	(14,55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6,000)</b>	(20,03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可供出售投資		<b>20,275</b>	14,3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購買		<b>(383)</b>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1,881</b>	—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並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擔保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117,629)</b>	(36,3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9,474</b>	(114,1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		—	9,12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789)	(1,743)
已付利息		(206)	(55)
關聯方結餘變動		(18,009)	(22,0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004)	(14,6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76	323,4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91	7,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7	102,2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6,137	42,076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7,400	60,200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43,689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受限制現金(就銀行融資受限制)	21	—	(3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3,537	245,619
於收購時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受限制現金(就銀行融資受限制)	21	—	346
於收購時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43,68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7	102,2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
- 成立石墨烯生產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88,000,000港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停業
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4,700,000新加坡元	—	100	(附註i)
宏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附註ii)
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地基及樓宇建造工程
長城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置國際(青島)地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	100	停業
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0港元	—	100	石墨烯生產及 物料貿易
中國碳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樓宇建造工程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香港或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千位。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按適用者)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套期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認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並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該等資料。

####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a) (續)

####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1</sup>	23,563	(23,563)	—	不適用
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i), (ii)			(3,530)		
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 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iii)			(20,03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不適用	—	20,033	20,033	FVOCI <sup>3</sup> (債務)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i)			20,033		
貿易應收款項	(iv)	L&R <sup>4</sup>	96,297	—	96,297	AC <sup>5</sup>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58,616	(11,320)	47,296	A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4,850	14,850	FVPL
自：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v)			11,320		
可供出售投資	(i), (ii)			3,53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a) (續)

####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已質押存款		L&R	57,651	—	57,651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45,619	—	245,619	AC
			303,270	—	303,270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iv)		222,666	—	222,666	
資產總額			837,655	—	733,226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AC	195,676	—	195,676	AC
計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		AC	13,424	—	13,424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9,759	—	9,759	AC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AC	263,568	—	263,568	AC
應付關聯方款項		AC	39	—	39	AC
可換股債券		AC	16,383	—	16,383	AC
			498,849	—	498,849	
負債總額			523,608	—	581,943	

<sup>1</sup> AFS：可供出售投資

<sup>2</sup>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sup>3</sup>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sup>4</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5</sup>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a) (續)

####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3,212,000港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投資31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該債務投資作交易用途，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對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債務投資的投資。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之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且同時管理每日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投資乃於一個業務模式下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金額」一欄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壽保險保單的非上市投資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標準，乃由於相關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確認根據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剩餘生命週期內之全部現金缺口現值估計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損失與根據當前慣例確認之損失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無需作出調整。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之外，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新的五步模型，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信息、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細目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i)	(9,741)
貿易應收款項	(iii),(iv)	(199,116)
合約資產	(i),(ii),(iii),(iv)	222,666
可收回稅項	(v)	(19)
<b>資產總額</b>		<b>13,790</b>
<b>負債</b>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i)	(12,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ii),(iii)	114,911
應付貿易款項	(iii)	(90,824)
應付稅項	(v)	150
<b>負債總額</b>		<b>11,970</b>
<b>權益</b>		
累計虧損	(i),(ii),(v)	1,799
外匯儲備	(i)	21
		<b>1,820</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細目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之運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表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而第二欄表明倘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收益	(i),(ii)	1,237,444	1,248,421	(10,977)
銷售成本	(i),(ii)	(1,179,735)	(1,190,029)	10,294
毛利		57,709	58,392	(683)
除稅前虧損		(142,220)	(141,537)	(683)
所得稅開支	(v)	(3,231)	(3,297)	66
年度虧損		(145,451)	(144,834)	(61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一年度虧損		(2.42港仙)	(2.41港仙)	(0.01港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應收建造合約總額	(i),(ii)	—	36,429	(36,429)
貿易應收款項	(ii),(iii),(iv)	93,736	285,566	(191,830)
合約資產	(i),(ii),(iii),(iv)	232,542	—	232,542
可收回稅項	(v)	291	394	(103)
資產總額		733,226	729,046	4,180
應付建造合約總額	(i)	—	10,478	(10,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ii),(iii)	143,428	49,415	94,013
應付貿易款項	(iii)	164,178	244,704	(80,526)
負債總額		581,943	578,934	3,009
資產淨額		151,283	150,112	1,171
累計虧損	(i),(ii),(v)	(198,613)	(199,795)	1,182
權益總額		151,283	150,112	1,17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之性質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之原因載列如下：

#### (i) 建造服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主要使用完成百分比法入賬建造合約之收益，並參考至今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溢利僅於工作進度足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時確認。在建工程合約相關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或「應付合約客戶總額」項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根據經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建造服務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直接計量其已轉移至客戶的價值創建或增強隨著時間推移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則建造合約之收益將繼續隨時間推移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建造合約並無涵蓋的工程範圍向客戶索償的成本及利潤作為可變代價入賬。本集團採用期望值法估計應予索償之金額及應確認之可變代價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16,69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的應計建造成本增加17,724,000港元、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減少9,741,000港元以及應付合約客戶總額減少12,26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的減少及外匯儲備的增加分別為1,471,000港元及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38,542,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的應計建造成本增加11,807,000港元、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減少36,169,000港元以及應付合約客戶總額減少10,4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收益減少6,026,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減少5,610,000港元。

由於該等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1,4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外匯儲備增加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儲備減少32,000港元及累計虧損增加41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 (ii) 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主要於提供服務完成後將定期合約下的物業維修保養工程收益入賬。其他RMAA服務之收益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已開展工程的核證價值佔相關合約之合約總金額之百分比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根據經參考至今已開展工程的核證價值直接計量本公司已轉移至客戶的價值創建或增強隨時間推移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則定期合約下物業維修保養之收益及物業維修保養工程服務之收益將隨時間推移確認。合約中已完成履約責任相關成本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6,86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的應計建造成本增加6,36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4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5,26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3,096,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的應計建造成本增加1,680,000港元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減少2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收益減少4,951,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減少4,684,000港元。

由於該等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49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7,000港元。

#### (iii) 合約客戶未開票收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客戶未開票收益於應收賬款中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公司通過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履約時確認合約資產且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屬有條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貿易應收款項中146,37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未開票應付款項指將於客戶就建造服務付款後產生之建造成本。該等成本於財務狀況表中錄為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成本重新分類至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的應計建造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應付貿易款項中的90,82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的應計建造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 (iii) 合約客戶未開票收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149,323,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中的應計建造成本增加80,52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49,323,000港元及應付貿易款項減少80,526,000港元。

#### (iv) 應收保固金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資產產生之應收保固金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特定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2,73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39,411,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39,411,000港元。

#### (v) 其他調整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初步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如稅項)已作出必要調整。累計虧損亦進行了相應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並無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賃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要性提供了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在合理預測下，任何資料的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本闡明，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在合理預測下，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本。有關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就過往期間重列比較資料時應用相關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可按全面追溯而不使用事後追溯，或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進行追溯，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以公平值按比例分佔淨資產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權益和債務投資。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平值之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參數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而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參數進行：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參數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參數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參數)，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建築工程合同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獨立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惟當該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年期或20%至33%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電腦	33%
汽車	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內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竣工且投入使用时適當地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唯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計入融資租賃，惟仍按其預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就之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就之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載列的「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產生全部用於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全部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是否將產生現金流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全部用於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入計量之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發生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被修訂或發生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全部用於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其後計量(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若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但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全部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若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適用者)。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融資成本損益及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其他收入之損益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因為(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要，或(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和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此類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公平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 普通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通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損失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時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 簡化法(續)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之會計政策為根據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使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之其他營運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收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所載列之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

####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可換股債券

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平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已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初始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的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短期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得出。

倘(及僅於)本集團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就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重大裨益，即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益乃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隔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 (a)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提供建造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會創建或增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輸入法乃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完成建造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就定期合約中的物業維修保養工程之收益及其他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合約之收益而言，本公司之履約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猶如已創建或增強資產)且本公司因此完成一項履約責任並使用輸出法通過參考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已核證工程佔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評估的具體交易的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a) 建造服務(續)

向客戶索償指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以作為原建造合約工程範圍外的成本及保證金之補償。索償乃作為可變代價入賬且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本集團使用期望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可最佳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 (b) 銷售物料

銷售物料之收益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交付物料時)予以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運用可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於本集團預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並且本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預期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為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屬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 建造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約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合適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約收益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至今已進行獲認證工程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額的百分比得出。

成本加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段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及賺取之有關費用，按至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其中僱員以提供的服務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值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由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項目指於該期初及該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於修改日期所計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則被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處理。

尚未行使其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之每月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附屬公司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營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此附屬公司須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撥支該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或興建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首次記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匯兌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樓宇建造合約之收益；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定期合約中物業維修保養工程之收益及其他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合約之收益進而計量服務完成之進度，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猶如已創建或增強資產)。輸入法確認之收益乃基於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建造服務完成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輸出法確認之收益乃基於已交付單位價值之直接計量或已開展工程之測量。兩種方法均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包括接近完成服務之進度估計、交付範圍及所要求的服務、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已交付單位價值之直接計量或已開展工程之測量及完工成本相關預測。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檢測。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及倘類似資產的銷售交易不能進行，則相關資產的替代成本減出售資產的邊際成本或可觀察之市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9,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7,6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40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損失假設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及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單個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參數。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將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有必要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建造合約之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本公司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移建造服務開展建造工程，而合約資產就屬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於評估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定期審核及(倘合適)根據工程進度及最新可得資料(包括與合約客戶之往來信函)調整各建造工程之財務預算，並估計各建造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或應佔溢利金額。當合約總成本將超過合約總收益(即表明發生減值)時，預期損失立即確認為開支。為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合約資產約232,5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編製各建造工程之財務預算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約41,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260,000港元)、約35,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739,000港元)及約30,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5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及
- (d)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方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投資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總辦事處之收益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回收稅項、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本及債務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年內概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讓(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7,616	421,667	538,095	66	1,237,444
分部業績：	25,795	7,140	31,261	(140,935)	(76,739)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8,243
行政開支					(61,584)
融資成本					(12,140)
除稅前虧損					(142,220)
分部資產：	64,139	107,029	160,503	74,492	406,16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7,063
資產總額					733,226
分部負債：	56,267	101,009	115,961	25,419	298,65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3,287
負債總額					581,9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64	—	506	3,929	7,899
資本開支	1,112	—	486	49,218	50,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49,915	49,9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62,478	62,4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961	96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4,789	244,794	432,988	246,532	1,209,103
<b>分部業績：</b>	28,701	13,307	29,748	(19,222)	52,534
<b>對賬：</b>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89
行政開支					(64,569)
融資成本					(8,3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474)
<b>除稅前虧損</b>					(18,760)
<b>分部資產：</b>	61,507	57,001	156,592	191,803	466,903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0,752
<b>資產總額</b>					837,655
<b>分部負債：</b>	69,805	45,984	101,757	1,178	218,724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4,884
<b>負債總額</b>					523,608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1,937	—	83	5,943	7,963
資本開支	1,498	—	252	32,673	34,42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1,000	11,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70,071	811,265
新加坡	167,307	151,306
中國內地	66	246,532
	<b>1,237,444</b>	1,209,103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經營地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473	30,280
新加坡	4,124	4,677
中國內地	50,569	80,28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8,166</b>	115,24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634,113	469,565
客戶B <sup>2</sup>	285,188	不適用 <sup>#</sup>
客戶C <sup>3</sup>	不適用 <sup>#</sup>	235,377

<sup>1</sup> 來自樓宇建造及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sup>2</sup>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sup>3</sup> 來自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的收益。

<sup>#</sup> 來自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237,444	—
樓宇建造	—	284,789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244,794
物業維修保養	—	432,988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	246,532
	1,237,444	1,209,103

####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樓宇建造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物業 維修保養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總計
<b>服務類型</b>					
銷售貨品	—	—	—	66	66
建造服務	277,616	421,667	—	—	699,283
維修保養服務	—	—	538,095	—	538,095
<b>客戶合約收益總額</b>	277,616	421,667	538,095	66	1,237,444
<b>地域市場</b>					
香港	117,042	414,934	538,095	—	1,070,071
中國內地	—	—	—	66	66
新加坡	160,574	6,733	—	—	167,307
<b>客戶合約收益總額</b>	277,616	421,667	538,095	66	1,237,444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	—	—	66	66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277,616	421,667	538,095	—	1,237,378
<b>客戶合約收益總額</b>	277,616	421,667	538,095	66	1,237,44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a)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完成之履約責任確認之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建造服務	1,186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建造服務

該履約責任於服務獲提供時隨時間推移達成，付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到期應付。客戶會保留若干百分比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此乃由於合約訂明本集團收取末期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於特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是否滿意。

##### 銷售物料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外，履約責任於交付材料後完成且通常於交付時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完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780,192
一年以上	801,867
	1,582,0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b) 履約責任(續)

預期超過一年方獲確認的有關建造服務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6,552	4,59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42	—
銀行利息收入	3,696	3,38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266
政府補貼	1,285	—
其他	697	2,031
	<b>12,472</b>	10,268
<b>收益，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7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85	—
	<b>3,777</b>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16,249</b>	10,2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b>1,179,735</b>	894,712
售出存貨的成本		—	245,645
折舊**	12	<b>7,899</b>	10,812
研發成本		<b>10,547</b>	9,1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b>11,962</b>	3,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169</b>	728
核數師酬金		<b>1,908</b>	1,4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b>86,657</b>	83,039
退休計劃供款*		<b>3,318</b>	3,470
		<b>89,975</b>	86,509
外匯差額，淨額#		<b>2</b>	55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b>96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b>49,915</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b>62,478</b>	11,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47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 金額約1,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4,000港元)及約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2,000港元)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

# 該等金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b>9,513</b>	5,961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	<b>65</b>	7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b>2,562</b>	2,300
	<b>12,140</b>	8,3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615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00	5,40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4,218	5,418
	4,758	6,033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譚德機	180	172
黃繼東	180	172
王偉軍	180	173
	540	517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b>執行董事：</b>				
周哲	—	2,600	18	2,618
戴加龍	—	1,000	—	1,000
謝曉濤	—	600	—	600
	—	4,200	18	4,218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b>				
周哲	—	2,400	18	2,418
戴加龍*	—	2,400	—	2,400
謝曉濤	—	600	—	600
	—	5,400	18	5,418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寶 <sup>#</sup>	98	—	—	98
	98	5,400	18	5,516

<sup>#</sup> 陳國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五大最高酬金僱員

本年度五大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97	5,405
退休計劃供款	128	66
	<b>6,125</b>	5,471

非董事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及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評稅溢利的稅款，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484	5,2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	(115)
即期—其他地方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95)
年內支出稅項總額	<b>3,231</b>	3,6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42,220)</b>	(18,760)
按法定稅率計的稅項	<b>(35,991)</b>	(5,541)
地方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b>(165)</b>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b>(253)</b>	(1,610)
毋須課稅的收入	<b>(10)</b>	(181)
不可扣稅開支	<b>34,110</b>	3,995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b>(367)</b>	(7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6,090</b>	7,739
其他	<b>(183)</b>	(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3%(二零一八年：-19.3%)計算的稅項開支	<b>3,231</b>	3,612

###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000,000,000 股(二零一八年：6,000,000,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b>(145,451)</b>	(22,37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060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45,451)</b>	(20,31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6,000,000,000</b>	6,000,000,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債券		400,000,000
	<b>6,000,000,000*</b>	6,400,000,0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考慮到可轉換債券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被忽略。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6,000,000,000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823	17,691	24,917	3,741	17,713	34,353	124,238
累計折舊	(1,033)	(4,512)	(9,014)	(2,785)	(6,493)	—	(23,837)
賬面淨值	24,790	13,179	15,903	956	11,220	34,353	100,40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90	13,179	15,903	956	11,220	34,353	100,401
添置	—	—	3,126	478	864	46,348	50,816
出售	—	—	—	—	(6,536)	—	(6,5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24,274)	(648)	—	—	—	—	(24,922)
本年度撥備折舊	(516)	(1,963)	(2,330)	(699)	(2,391)	—	(7,899)
減值	—	(7,438)	(2,141)	—	—	(40,336)	(49,915)
匯兌調整	—	(724)	(875)	(1)	(539)	(2,195)	(4,33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06	13,683	734	2,618	38,170	57,6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830	26,840	4,217	6,694	78,412	131,9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424)	(13,157)	(3,483)	(4,076)	(40,242)	(74,382)
賬面淨值	—	2,406	13,683	734	2,618	38,170	57,611
<b>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6,001	28,496	3,106	17,693	—	65,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71)	(10,863)	(2,639)	(4,941)	—	(20,314)
賬面淨值	—	14,130	17,633	467	12,752	—	44,98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130	17,633	467	12,752	—	44,982
添置	25,823	997	656	1,216	945	32,437	62,074
出售	—	(191)	(1,123)	(8)	(533)	—	(1,855)
本年度撥備折舊	(1,033)	(3,004)	(2,741)	(720)	(3,314)	—	(10,812)
匯兌調整	—	1,247	1,478	1	1,370	1,916	6,0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90	13,179	15,903	956	11,220	34,353	100,4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23	17,691	24,917	3,741	17,713	34,353	124,238
累計折舊	(1,033)	(4,512)	(9,014)	(2,785)	(6,493)	—	(23,837)
賬面淨值	24,790	13,179	15,903	956	11,220	34,353	100,40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4,0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4,7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附註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一間附屬公司業績持續欠佳並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確認減值虧損約49,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撇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彼等根據重置成本法釐定的公平值減估計出售增量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50,014,000港元)。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關鍵假設為經濟性貶值。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層級為第三級。

###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江蘇總會投資有限公司	6,000	—

上述股本投資乃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本質上屬戰略性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	3,212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	318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	—	20,033
	—	23,563
分類為流動資產	—	(20,033)
	—	3,5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2,098,000港元，其中約91,000港元於本年度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就賬面值約3,383,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作出約3,38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0,033,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務投資獲抵押以作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5	34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	9,741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	(12,267)
	—	(2,526)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就迄今為止 可預見虧損的撥備	—	1,349,479
減：進度款項	—	(1,352,005)
	—	(2,526)

###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67,214</b>	253,676
減值	<b>(73,478)</b>	(11,000)
	<b>93,736</b>	242,676
應收保固金(附註)	—	52,737
	<b>93,736</b>	295,413

附註：該金額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固金，其中約23,109,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超過十二個月予以收回或結算。該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上一年度，約10,283,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本集團尋求保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屬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6,966	199,470
1至3個月	6,011	1,711
超過3個月	759	41,495
	<b>93,736</b>	242,6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2,478	11,000
年末	<b>73,478</b>	11,0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率	0%	0%	0%	98.98%	43.94%
總賬面值(千港元)	86,583	4,466	1,928	74,237	167,214
預期信貸損失(千港元)	—	—	—	73,478	73,478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量)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1,000,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約為85,0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單獨或集體評估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1,920
逾期少於3個月	5,964
逾期超過3個月	706
	168,59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收益	(a)	190,035	169,929	—
應收保固金	(b)	42,507	52,737	—
		232,542	222,666	—

附註：

- (a) 由於成功完成建造後方可收取代價，未開票收益最初自提供建造服務所得收益中確認。完成建造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未開票收益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正在等待客戶驗收之完成建造項目導致未開票收益增加。

- (b) 應收保固金為客戶保留代價之部分，其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以向客戶確保本集團將令人滿意地履行合同項下之義務，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

完成建造並經客戶驗收之項目導致應收保固金減少。

收回或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預期時間如下：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05,074
一年以上	27,468
合約資產總額	232,54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之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被視為甚微。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239	46,1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0	58,616
減值撥備	(961)	—
	<b>69,298</b>	104,797
減：非即期部分	(555)	(14,842)
	<b>68,743</b>	89,9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之按金。倘適用，於每個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就按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乎其微。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為本集團獲授履約保證的擔保而抵押之金額約6,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793,000港元)。

###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2,942	—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	305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11,675	—
	<b>14,922</b>	—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投資因持作交易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為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人壽保單且其被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675,000港元之其他非上市投資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137</b>	42,076
銀行定期存款	<b>222,334</b>	261,194**
	<b>258,471</b>	303,270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b>(174,934)</b>	(57,305)
銀行融資之受限制現金	—	(346)
	<b>(174,934)</b>	(5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3,537</b>	245,6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08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為十四日至十二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註：質押存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116,960,000港元，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以擔保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時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戴加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未批准或未獲悉由無錫泰科訂立的存單質押合同。有關存單質押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存單質押合同到期並於同日釋放了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委任之一間專業公司進行法務審閱期間，其注意到無錫泰科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訂立四份存單質押合同(「二零一八年質押合同」)以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提供擔保，其中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之合同(為期一年)總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另外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合同(為期一年)總金額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相當於126.8百萬港元)，所有合同已到期。基於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質押合同不具法律效力，倘無錫泰科就二零一八年質押合同項下之任何索賠採取法律行動，則可於法庭撤銷該合同，定期存款126.8百萬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獲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b>105,957</b>	129,409
應付保固金	<b>58,221</b>	66,267
	<b>164,178</b>	195,676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b>101,122</b>	121,026
1個月至3個月	<b>1,825</b>	2,859
超過3個月	<b>3,010</b>	5,524
	<b>105,957</b>	129,409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結清。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1,186
合約負債	(a)	<b>11</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b>143,904</b>	21,813
		<b>143,915</b>	22,999
減：非即期部分		<b>(487)</b>	(487)
即期部分		<b>143,428</b>	22,5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 建造服務	11	1,186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建造服務而收取之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於該年末提供之建造服務而言，自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減少。

(b) 其他應付款項屬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江陰友佳1,460,000港元(附註38)之款項，其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即期</b>		
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	8,7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	974
	—	9,759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	8,785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974
	—	9,7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8,78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隨時償還條件)已經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分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的到期條款，就貸款應償還的金額為：一年內約373,000港元；第二年約381,000港元；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約1,197,000港元；五年後約6,834,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償還。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按揭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淨值約為24,790,000港元。
- (b) 除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25%。

###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及周哲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屬免息，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方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進行股份拆細後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轉換條件獲達成或修改，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5年)按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故轉換條件並未達成，且不會進行強制性轉換。到期後可換股債券須悉數贖回。

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使用類似債券(不帶轉換權)同等市場利率作出估算。餘額分配為權益組成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000</b>	24,000
<b>負債組成部分</b>		
於年初	<b>16,383</b>	14,323
利息開支	<b>2,356</b>	2,0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8,739</b>	16,383
<b>權益組成部分</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746</b>	11,746

###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樓宇建築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介乎一年。該等租約概無重續條款及漲價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及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1,042	—	974
未來融資支出	—	(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總額	—	97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97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稅項虧損約77,0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99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自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約30,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58,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12,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其乃產生於在一段時間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或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過往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合共約為16,755,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影響。

### 28.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12,000	300,824	312,824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0.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7及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4,9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2,057
		26,983
支付方式：		
現金		26,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6,983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6,971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結餘約7,030,000港元已從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轉撥至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約36,616,000港元已從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轉撥至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來自一名 關聯方之 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991	14,323	36,655	243,00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8,600	(1,223)	—	—	(22,018)
非現金交易	—	—	—	(36,616)	36,616
利息開支	185	79	2,060	—	5,961
外匯變動	—	12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5	974	16,383	39	263,56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785	974	16,383	39	263,56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8,785)	(1,004)	—	—	(18,009)
分類為融資活動之已付利息	(206)	—	—	—	—
非現金交易	—	—	—	7,030	(7,030)
利息開支	206	65	2,356	—	9,513
外匯變動	—	(35)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739	7,069	248,042

### 33.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約121,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29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隨後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申索、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申索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14、17、19、20及21。

###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機器及員工宿舍，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下列到期時間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1,156	2,30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94	471
	<b>37,650</b>	2,777

### 36. 承諾

除上述附註35詳述之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提供： 購買廠房及機器	11,781	34,6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i	9,513	5,961

附註：

(i) 利息開支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黃羅輝先生的貸款收取之貸款利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詳情詳述於下文附註37(b)。

(b) 與一名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包括(i)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經黃羅輝先生延期)(二零一八年：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及(ii)約5,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5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按利率3.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7,0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d) 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e) 約31,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854,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羅輝先生擔保。

(f) 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授予一名關聯公司116,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38(iii)。

有關上文(a)及(f)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與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之交易

於本年度，無錫泰科(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與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江陰友佳代付之行政開支	i	4,100	—
支付予江陰友佳之租金開支	ii	8,480	—
以江陰友佳為受益人向一間銀行質押之定期存款	iii	116,960	—
出售無錫泰科汽車所得款項	iv	7,368	—

附註：(i) 江陰友佳代付之行政開支乃基於江陰友佳建議之成本。

(ii) 支付予江陰友佳之租金開支乃根據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按雙方協定條款訂立之租賃協議而收取。

(iii) 無錫泰科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兩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6.96百萬港元)之質押合同(為期一年)，以為江陰友佳提供債務擔保，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iv) 於本年度，無錫泰科以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7,368,000港元)出售一輛汽車。銷售所得款項轉予江陰友佳，用以抵銷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應付江陰友佳之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江陰友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聯方，因為彼時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為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江陰友佳支付的有關行政開支及向江陰友佳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達至1,114,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無錫泰科就於祝塘租賃辦公室及工廠場地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毋須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租金開支，而後應按市場租金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獲本公司委任之專業公司就無錫泰科事項進行法務審閱後，發現該等租賃場地由江陰友佳擁有且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江陰友佳並未就該等租賃場地收取任何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與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無錫泰科自一名供應商收取採購預付款退款人民幣7,020,000元(相當於8,210,000港元)，該退款其後支付予江陰友佳以抵銷應付江陰友佳的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江陰友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代表無錫泰科之已付開支人民幣7,294,000元進一步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後，相關進一步索賠及應付江陰友佳之租金應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乃由上文附註(iv)所述出售一輛汽車之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江陰友佳款項1,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附註23(b))。

### 39. 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之財務資料概要

無錫泰科之財務報表如下：

#### 無錫泰科損益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6	246,532
銷售成本	—	(245,645)
總開支*	66 (138,812)	887 (30,382)
年度虧損	(138,746)	(29,495)

\* 總開支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62,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9,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 無錫泰科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14	65,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	14,8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69	80,286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24,047	38,699
貿易應收款項	—	74,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16,9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31,967
流動資產總額	141,039	244,839
<b>流動負債</b>		
其他流動負債	25,419	1,1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21,119	21,119
流動負債總額	46,538	22,296
<b>流動資產淨值</b>	94,501	222,543
<b>淨資產</b>	145,070	302,829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320,000	320,000
儲備	(174,930)	(17,171)
權益總額	145,070	302,8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各項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93,736	93,73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6,000	—	—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	2,942	—	2,9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	305	—	3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	11,675	—	11,6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	—	24,020	24,02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74,934	174,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537	83,537
	6,000	14,922	376,227	397,1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4,1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128,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69
可換股債券	18,739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48,042
	566,7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3,563	23,563
貿易應收款項	295,413	—	295,4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58,616	—	58,61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7,651	—	5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619	—	245,619
	657,299	23,563	680,86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5,6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13,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9
可換股債券	16,38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63,568
	498,8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大致相當於公平值之該等賬面值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	—	23,563	—	23,56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	<b>6,000</b>	—	<b>6,000</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b>2,942</b>	—	<b>2,942</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b>305</b>	—	<b>305</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b>11,675</b>	—	<b>11,675</b>	—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18,739</b>	16,383	<b>19,770</b>	16,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b>487</b>	487	<b>487</b>	48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b>243,009</b>	243,009	<b>243,009</b>	243,00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與關聯方的結餘的公平值，均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以前是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得出。其他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其退保價值得出。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資產法(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估計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技術所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屬合理，而該等數額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近期交易之已發行價格上升/(下跌)10%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參數(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參數(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	—	—	6,000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2,942	—	—	2,9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305	—	—	3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其他非上市投資	—	11,675	—	11,675
	<b>3,247</b>	<b>11,675</b>	<b>6,000</b>	<b>20,922</b>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3,530	20,033	—	23,563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於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參數(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參數(第三級)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可換股債券	—	—	19,770	19,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	—	487	48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	243,009	243,009
	—	—	263,266	263,266
<b>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可換股債券	—	—	16,383	16,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	—	487	48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	243,009	243,009
	—	—	259,879	259,87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關聯方之結餘、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及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自其經營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目前概無特定對沖機制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對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可能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4	—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4)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
<b>二零一八年</b>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4	—
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4)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受到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概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乃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由客戶／對手方管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及4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階段之分類情況。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中面臨信貸風險之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232,542	232,542
貿易應收款項*	—	—	73,478	93,736	167,2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4,020	—	—	—	24,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4,934	—	—	—	174,934
— 尚未逾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3,537	—	—	—	83,537
	<b>282,491</b>	<b>—</b>	<b>73,478</b>	<b>326,278</b>	<b>682,247</b>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得出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等同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概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乃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由客戶／對手方管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及7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中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短期資金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乃確保其金融負債到期日配合其金融資產到期日，並維持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超過一，藉以加強流動資金的穩定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應付貿易款項	—	164,178	—	164,1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	128,700	—	128,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69	—	—	7,06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5,033	—	266,095	271,128
可換股債券	—	—	24,000	24,000
	<b>12,102</b>	<b>292,878</b>	<b>290,095</b>	<b>595,075</b>
<b>二零一八年</b>				
應付貿易款項	—	195,676	—	195,6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	13,424	—	13,4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9	—	—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0,559	—	254,551	275,110
可換股債券	—	—	24,000	24,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8,785	1,042	—	9,827
	<b>29,383</b>	<b>210,142</b>	<b>278,551</b>	<b>518,076</b>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金額約8,78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總金額於過往年度被分類為「按要求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作出的回報資金或發行新股。年內概無就管理資金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金。債務淨額包括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方之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	12,267
應付貿易款項	164,178	195,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3,915	22,9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69	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759
可換股債券	18,739	16,38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48,042	263,5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7)	(245,619)
債務淨額	498,406	275,072
資本總額	151,283	314,047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649,689	589,119
資本負債比率	77%	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就擔保江陰友佳之債務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兩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之存單質押合同已屆滿且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已於同日釋放。
- (b)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泰科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其於無錫泰科的已投資資本減少120,000,000港元，而彼時無錫泰科返還120,000,000港元予中國碳，其後中國碳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中國碳及無錫泰科的100%股權)的全部權益予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8,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d) 二零一九年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2019」)大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來年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公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關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66	3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413	372,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1	5,010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7,730</b>	378,2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636	1,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888	58,455
計息銀行借款	—	8,785
<b>流動負債總額</b>	<b>77,524</b>	68,327
<b>流動資產淨額</b>	<b>90,206</b>	309,94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0,206</b>	309,94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739	16,383
<b>資產淨額</b>	<b>71,467</b>	293,56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1,746	11,746
儲備(附註)	47,721	269,818
<b>權益總額</b>	<b>71,467</b>	293,56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0,824	119,427	3,791	(143,428)	280,6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796)	(10,7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0,824	119,427	3,791	(154,224)	269,8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2,097)	(222,0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824	119,427	3,791	(376,321)	47,721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繳入盈餘指就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股份面值與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即期及免息)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4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776,238	2,502,744	1,507,561	1,209,103	<b>1,237,44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787)	20,997	1,088	(18,760)	<b>(142,220)</b>
所得稅開支	(1,476)	(1,079)	(1,233)	(3,612)	<b>(3,231)</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7,263)	19,918	(145)	(22,372)	<b>(145,451)</b>

###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74,791	968,660	1,039,077	837,655	<b>733,226</b>
負債總額	(748,802)	(644,374)	(734,415)	(523,608)	<b>(581,943)</b>
總權益	25,989	324,286	304,662	314,047	<b>151,283</b>